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橋小字第843號

03 原告 施宗利

04 被告 陳聖鈞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
06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5月3日以新臺幣（下同）198000
12 元向被告購買2015年份型號KUGA汽車1台（下稱系爭車
13 輛），雙方於當日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後，其於
14 同年月4日詢問被告車輛有無保固，被告表示保固1星期，並
15 於同年月8日完成交車流程。但其於同年月14日發現系爭車
16 輛冷氣壓縮機故障，告知被告後被告卻置之不理，其因此維
17 修冷氣支出20000元，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等
18 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

19 二、被告則以：其只有承諾變速箱、方向機保固1星期，冷氣不
20 在保固範圍，且系爭車輛冷氣原本正常，原告若有問題應找
21 其處理而非直接自行維修，其爭執原告維修費之主張等語，
22 資為抗辯。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
25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26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27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
28 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
29 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
30 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
31 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分別有所明

01 定。又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
02 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此觀民法第354條規
03 定自明。倘瑕疵係於危險移轉後，始行發生，即非出賣人應
04 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51號
05 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6 (二)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間以前述價格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為
07 被告所不爭，此部份事實應堪認定。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瑕
08 疵擔保之責，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09 1、中古車輛之買賣，係以中古車當時之零件狀態等為車輛交
10 付，中古車之通常效用評估，難以如新車般有一致之標準，
11 僅能就個別車輛之特性、使用狀況及保養程度等綜合判斷，
12 故中古車輛應具備之一般通常效用，係指中古車輛已達可供
13 正常行駛之條件，並非應達完美無瑕之程度，如在交付車輛
14 後，陸續發現故障事件，不能僅因此事實存在，逕認故障均
15 屬瑕疵。本件依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為2015年之車輛，且依
16 原告所提出維修單據之記載（本院卷第19頁），該車已行駛
17 22餘萬公里，顯見該車於兩造交易時本有相當之耗損，且原
18 告係以低於新車之19萬餘元購入系爭車輛，對於此類中古車
19 輛會隨車輛使用年限而導致零件故障、耗損應可預期，又衡
20 諸一般經驗，中古車輛或因零件老化或其他耗材使用年限屆
21 至等因素，致於購入使用後即需維修或更換零件，並非罕見，
22 且為一般中古車交易時會納入考量之風險範疇，故中古車
23 之通常效用評估，難以如新車般要求在相當期間內不得出現
24 零件故障、耗損而需維修或更換之情形。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有
25 承諾保固1週云云，但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原告於1
26 13年5月4日是詢問被告「變速箱、方向機那些你們有保固
27 嗎？」被告則稱「可以提供一個禮拜使用」、「保固」、
28 「有問題一個禮拜就會有問題」等語（本院卷第17頁），故
29 當時兩造並未提到冷氣或壓縮機，其等就保固達成合意的範
30 圍應僅有變速箱及方向機，原告主張尚有誤會，故本件即使
31 系爭車輛確有壓縮機故障之情形存在，亦難逕認被告應負瑕

01 疵擔保之責。

02 2、又縱使認定冷氣壓縮機故障屬於影響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03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仍應由原告就被告交付系爭車輛時已存
04 在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本件依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05 稱：交車前其有試過車，當時沒有覺得冷氣有問題，但當時
06 是晚上等語（本院卷第41頁），已難認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冷
07 氣原本正常等語全屬無稽。且依原告所陳其交車後，冷氣有
08 一小段時間不正常，後來又正常，所以其一開始不在意，但
09 後來越來越頻繁等語（本院卷第42頁），顯示冷氣狀況在剛
10 交車時並不嚴重，但後來逐漸惡化，佐以原告於交車前試車
11 時未發現冷氣異常之情形，無從排除冷氣壓縮機是交車後才
12 發生問題，進而逐漸惡化之可能性，此外復無事證可認定冷
13 氣壓縮機故障之情形是交車前就已經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應
14 負瑕疵擔保責任，仍難逕採。

15 四、綜上，本件依現有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壓縮
16 機問題負瑕疵擔保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19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適用小額
21 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
22 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陳勁綸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 1,000元
05 合計 1,000元